

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蕉审〔2023〕11号

## 关于省道 S222 线蕉岭县蓝坊至石子排段改建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蕉岭县地方公路管理站：

你站报来的《省道 S222 线蕉岭县蓝坊至石子排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省道 S222 线蕉岭县蓝坊至石子排段改建工程起点位于蓝坊镇镇政府门口，起点与省道 S334 相交，路线总体沿东南方向前进，后经官子塘、断上、路下、光裕堂，终点位于省道 S222 与乡道 Y061 相交处附近，设计路线全长 4.788 公里。起点坐标为：北纬 24.639017°，东经 116.220394°，终点坐标为：北纬 24.612947°，东经 116.235350°。目前道路现状主要为三级公路，拟升级改造为二级公路，设计速度 60 公里/小时（局部困难路段采用 40 公里/小时），路基宽 10 米。项目总投资约 684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。

项目投资代码：2103-441427-04-01-705735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

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# 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管理。

1、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场界必须设置封闭围挡、洒水抑尘、及时地面硬化、加强机械检修等有效措施，减少施工对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2、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，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、消音的机械设备，在施工场界设置不低于2.5m的围挡，敏感点路段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有效措施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。

3、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废水必须经隔油、沉砂池施工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防尘，不得外排。

4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土石方尽可能回用于填土，不能回用的运送至梅州市余渣土管理处指定弃土场处理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5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计划、施工程序等做好各项施工工作，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环境保护措施，避免生态环境受到破坏。

### （二）加强运营期管理。

1、必须采取绿化、及时清扫路面、加强交通管理等有效措施，减少道路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；配套建设路基边沟、排水

沟以解决路面雨水径流；在项目沿线蓝坊镇政府、官子塘、荷树窝和南坑头等第一排敏感建筑安装隔声窗，设置限速及禁鸣指示牌等，尽量减少交通噪声对沿线各敏感点的影响。

2、对化学危险品运输车辆实行管控、设置交通监控系统、在路侧设置紧急电话联络牌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站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站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9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、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9 月 12 日印发

